

河北师范大学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,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河北师范大学章程》,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、专科生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,是指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校纪校规的行为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

第四条 违纪行为处分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,坚持保障学生申诉权原则。

第五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,学校视其违纪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分以下五种:

- (一) 警告;
- (二) 严重警告;
- (三) 记过;
- (四) 留校察看;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，纪律处分设置如下期限：

- (一) 警告、严重警告，6个月；
- (二) 记过，9个月；
- (三) 留校察看，12个月。

第七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从轻或者免予处分：

- (一) 主动中止违纪行为，避免事态扩大化者；
- (二) 主动承认错误，有立功表现者；
- (三)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违纪者；
- (四)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从重处分：

- (一) 伪造情节造成调查困难者；
- (二) 多次或同时有多项违纪行为者；
- (三) 对检举人、揭发人、证明人及学校教育管理人员实行恐吓、威胁或打击报复者；
- (四) 违纪群体中主要参与者；
- (五) 勾结校外人员参与违反校纪者；
- (六) 其他应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。

第九条 受处分学生取消当年或学年各种评奖、评优资格。处分解除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(一)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的、扰乱社会秩序；

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
(四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(五)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(六)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(七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八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十一条 盗窃、诈骗、破坏国家、集体和私人财物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二条 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或态度恶劣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吸毒、贩毒或引诱他人吸毒、贩毒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四条 殴打他人情节较轻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寻衅滋事打人者、持械打人者、打人致伤者、打群架为首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酗酒者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；酗酒滋事者，参照有关条款加重处分。

第十六条 作伪证者、制造假案者，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

察看处分；由此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七条 有调戏、侮辱他人、行为不端、有碍校风及社会风化等行为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制作、复制、出租非法出版物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参加邪教活动或参与非法传销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组织活动，经劝阻不改者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违章使用电器或明火，给予批评教育，经教育不改或态度恶劣者给予警告处分；引起火灾者除经济赔偿外，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，由此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其他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四章 违纪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

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办学学院要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二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，办学学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，进行处理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，由办学学院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；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继续教育学院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做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（包括处理意见、处理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）并在3日内送达本人。无法

送达本人的，利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，公告15日即视为送达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程序按《河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》办理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、处分登记表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五章 解除处分条件和程序

第二十八条 对于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处分期满申请解除处分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受处分期间，遵纪守法，未再受到处分的；
- (二) 真诚悔改，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的。

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在处分期满之前3个月申请解除处分：

(一) 在国家、省、市、校级举办的正式比赛、竞赛中（如：科技创新大赛、文体竞赛、专业竞赛、职业技能竞赛等），获得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前三名的

(二) 积极参加集体事务、公益活动，在抢险救灾、志愿服务、专业实习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中，表现突出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；

- (三) 因见义勇为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；
- (四) 受到学校通报嘉奖或记功的；
- (五) 学校认可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条 处分期间因毕业、结业转学、退学等原因离校者，可在离校前申请解除处分。

第三十一条 处分期间休学者，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，待复学后顺延至处分期满。

第三十二条 解除处分程序：

（一）处分期满后，学生写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、填写《河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》，向所在办学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，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办学学院接到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后，召开党政领导联席会议，审查、核实相关材料，研究解除处分建议，撰写解除处分情况报告，在本学院公示无异议后连同相关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。

（三）继续教育学院在收到所报解除处分材料后，审核相关材料、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（四）学校做出的解除违纪学生处分决定，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。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办学学院送达学生本人，并由学生所在办学学院发布公告

（五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者，办学学院阐明原因，做出书面回复。学生可在3个月后再次提出申请，但最多只允许申请两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